



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申报指南

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 2016 年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请按本指南附件要求办理。

- 附件：1.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申请要求；
2. 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表；
3. 品种选育报告；
4. 品种比较试验要求；
5. 转基因检测报告；
6. 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标准样品提交要求。



附件 1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申请要求

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申请参加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品种的条件

- (一)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 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 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四) 遗传性状稳定；
- (五) 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 (六) 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 2 个生产周期以上、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
- (七) 能提供足够的种子用于品种试验和标准样品留存（具体要求见附件 7）。

二、申请材料的要求

(一) 申请者应提交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 1、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 2、品种选育报告（格式见附件 3），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特性描述、标准图片，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品种主要缺



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3、品种比较试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4），包括试验品种、承担单位、抗性表现、品质、产量结果及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等，或省级品种审定试验结果报告；

4、转基因检测报告，或者转基因品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5、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6、标准样品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7）；

（二）应提交材料的格式和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并装订成册，一式两套。注意不要用塑料封面。

三、申请的受理

申请者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按要求报送新疆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纸质材料，逾期不能提交完整材料的取消参试资格。

同时将所参试品种的申请电子材料发送自各作物的区试主持人和品种审定办公室的公共邮箱；xjsd811@163.com；玉米、[大豆](mailto:xjkb2005@sina.com)
xjkb2005@sina.com。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表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品种来源			申请组别		
申请者	(加盖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育 种 者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品种 保护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授权	新品种保护名称	品种权号	亲本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申请中	申请公告暂定名称	申请公告号	亲本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保护				
是否 转基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转基因生物名称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亲本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往审 定情况	审定编号		公告品种名称		
育种者意见:					
公 章 (签字)					
年 月 日					
选育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品种名称应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品种类型按下述选择填写：

稻：常规种、三系杂交种、两系杂交种

小麦：常规（中筋、强筋、弱筋）种、杂交种

玉米：普通玉米、甜玉米、糯玉米、青贮玉米、爆裂玉米

棉花：常规种、杂交种、三系杂交种

大豆：常规种、杂交种

3、申请组别要根据新疆自治区区域试验设置的组别选择填写。

4、育种者是指品种选育的单位或者个人，属职务育种的填选育单位。

5、申请者为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和个人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并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品种在国外已通过审定或取得品种权的，需提供品种审定证明和品种权证明（中、英文）。

6、育种者为两家（含）以上的，所有选育单位均需盖章。



附件 3:

品种选育报告

一、品种选育过程（包括亲本组合、亲本来源、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等）

二、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特性描述

三、品种标准图片（反映品种特征的 5 寸彩色照片）

四、品种主要优点、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五、建议的试验区域

六、栽培技术要点

七、保持品种种性和种子生产的技术要点（杂交种含亲本）



附件 4

品种比较试验要求

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应当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 2 个生产周期以上、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并提交比较试验报告。申请参加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其品种比较试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申请者委托、联合或自行开展的品种比较试验

1、试验点数量：稻、小麦、大豆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 5 个点，棉花、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 10 个点。

2、试验期限：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

3、试验代表性：所有试验点均处于同一生态类型区，该生态类型区要与所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品种区试组别一致。

二、比较试验报告要求

委托、联合或自行开展品种比较试验的，品种比较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试验品种，包括品种名称、品种类型、亲本来源等

（二）试验设计

（三）承担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具体地点、试验人联系方式等

（四）抗性表现

（五）品质结果

（六）产量结果，包括各试验点数据和汇总结果等



附件 5

转基因检测报告

申请参加新疆自治区区试审定的品种需提供有农作物品种转基因检测资质单位检测的报告。



附件 6

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品种名称)为_____(选育单位)_____选育的
(作物)_____品种，本单位、本人知悉和保证填报的审定申请材料
真实、准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选育单位负责人（签名）：

选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标准样品要求

通过预备试验进入新疆自治区品种区试的，第一一年要提供当年品种试验所需种子和标准样品种子，标准样品种子从试验种子中留取，不需另外提交。各作物所需标准样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如下

表：

作物	类型	数量	质量		
			发芽率 (%)	净度 (%)	水分 (%)
稻	常规种	2000g	85	98	13
	杂交种	2500g	80	98	13
玉米	杂交种	3000g	85	99	14
小麦	常规种	5000g	85	98	13
大豆	常规种	7000g	85	98	12
棉花	杂交种	3000g	80	99	12
	常规种	2000g	80	99	12